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950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鄭舜鴻

被告 何巧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陸萬參仟壹佰零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；另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柒萬肆仟玖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前於民國91年7月8日向訴外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信銀行）申請信用卡，另又向中信銀行申請通信貸款，惟嗣後均未按期還款，依約債務均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分別尚有信用卡消費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6萬3,109元及信用貸款67萬4,969元未清償。嗣中信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01 (二) 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0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3 述。

04 三、經查：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
05 卡用卡須知、簡易通信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、報紙公告、債
06 權讓與證明書、繳款紀錄查詢資料為證（北院卷第11-25
07 頁）；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
08 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是綜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
09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
10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之金額、利
11 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本院援用
13 之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駁，併此敘
14 明。

1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忠霖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21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23 書記官 李宜羚